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檢評字第 32 號

請 求 人 邱○○ 送達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-○號
○樓

受 評 鑑 人 白○○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白○○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於偵辦 107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號(下稱系爭案件)請求人邱○○告訴被告林○○等人涉犯妨害自由等案件，未詳查事證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，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同法第 37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系爭案件經受評鑑人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為不起訴之處分，請求人聲請再議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 108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○○號審核，於 108 年 1 月 29 日駁回請求人聲請，有系爭案件不起訴處分書及處分書影本各 1 份在卷可稽，且系爭案件已於 108 年 2 月 22 日不起訴處分確定。然本件請求人係於 114 年 2 月 15 日始向本會提出檢察官個案評鑑請求書，經本會於同年月 17 日收訖，有檢察官評鑑申請書 1 份在卷可憑。是

請求人之請求顯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，
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2 款
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杜慧玲
委 員	李靜怡
委 員	林俊宏
委 員	林思蘋
委 員	郭玲惠
委 員	曾淑瑜
委 員	黃士軒
委 員	蕭宏宜
委 員	盧永盛
委 員	謝煜偉
委 員	蘇慧婕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書 記 官 黃柏睿